# 党员考评管理办法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心上人间 更新时间：2025-03-06

*党员考评管理办法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进一步规范党员行为，引导、督促全体党员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，永葆共产党员本色，在各自工作岗位上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经公司党总支支委会议讨论通...*

党员考评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进一步规范党员行为，引导、督促全体党员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，永葆共产党员本色，在各自工作岗位上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经公司党总支支委会议讨论通过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党总支全体党员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2024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。

三、考核时间

在每年年底进行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职责

党总支：负责考核工作的总体安排、督促、实施、抽查、核实。

党支部：负责对支部党员考核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（二）领导机构

为确保考核工作扎实有效推进，专门成立考评领导小组。

领导小组组成：组长由公司党总支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公司党总支其他支委委员担任，小组成员由党总支各所属党支部书记担任。

领导小组职责：协调解决考评过程中的问题，推进党总支党员考评工作顺利实施。

五、考核方式

按照党员自评、党员互评、群众代表评议、党支部测评、党总支审议决定五个环节进行。

党员测评设置了组织表现、群众满意、遵章守纪、个人作风、工作业绩五个部分，满分100分。其中，工作业绩占20分，由业绩考核部门另外给每个党员打分。其余四个部分由党员本人、支部党员、群众代表、党支部分别对每个党员打分，以上四个评价主体的评分依次按照10%、30%、30%、30%的权重计入总分。

其中，群众代表评分原则上由党员所属党支部选择党员所在岗位的上级、平级、下级分别1人共计3人打分（要对党员工作接触多、比较了解）。如果操作存在困难，可参考以上原则找与党员接触较多的3个群众代表评分。

党员测评还设置了“加分事项”和“一票否决”事项。有符合加分条件的，经党支部审核确认，可以加分；存在一票否决事项的，经过党支部审核，确有其事的，直接评为不合格党员，按照党内相关规定进行处置。

六、实施原则

坚持个人评价与组织评价相结合、党内评价与群众意见相结合的原则，对党员进行360度考评，保证考评方向不偏、内容完整，适当增加业绩完成水平在党员考评中的权重，以党性促业绩，以业绩见党性，并强化考评结果运用。

七、测评标准

党员测评项目总体分为三部分：基本测评项目、加分事项、一票否决事项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测评项目

包括组织表现、群众满意、遵章守纪、个人作风、工作业绩五个部分，满分100分。

1.组织表现：分值20分

扣分标准：

（1）迟交或不足额缴纳党费的，每次扣1分；

（2）在党组织的会议、学习、培训或活动中，无故不参加的，每次扣5分，迟到、早退每次扣3分；

（3）不按要求提交学习笔记或心得体会等资料的，每次扣3分。支部每年根据年度重点工作组织一次资料报送，作为考核统计；

（4）离职后3个月内未转移组织关系的，扣10分；

（5）参加党组织的活动未按要求佩戴党徽的，每次扣1分；

（6）不能在急、难、险、重的任务中冲锋在前、率先垂范的，每次扣5分；

（7）对党组织安排的任务有抵触，有不服从组织安排行为的，每次扣2分；

（8）有其他不履行党员义务行为的，视情况进行减分。

2.群众满意：分值20分

扣分标准：

（1）对工作对象远近亲疏，不能平等对待的，每次扣2分；

（2）对待前来办事群众态度恶劣的，每次扣3分；

（3）不认真对待群众意见、建议，不尽职尽责尽快解决的，每次扣2分；

（4）存在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的，扣2分；

（5）工作和生活中影响党员形象的，扣3分；

（6）有其他不满意事项，视情况进行减分。

3.遵章守纪：分值20分

扣分标准：

（1）违反党组织纪律、廉政纪律，未达到开除党籍程度的，按以下标准减分：受到公司党组织提醒谈话和批评教育的党员每次扣5分，受到通报批评的，每人扣7分，受到诫勉谈话的，每人扣10分。受集团党委、控股党委处分处理的，每项在党总支扣分标准上分别多扣5分、3分；

（2）业务中受到集团、控股、公司通报、批评等处分处理的，分别扣10分、7分、5分；

（3）参与群体上访、闹事的，每次扣10分；

（4）以任何形式进行拉票贿选，影响党内正常组织生活的，每次扣10分；

（5）工作中有旷工、迟到、早退的，分别扣5分、2分、2分；

（6）有其他与“遵章守纪”相悖行为的，视情况减分。

4.个人作风：分值20分

扣分标准：

（1）同事之间，不能做到真诚、真心和谐相处，有不团结行为的扣2分；

（2）讲话、做事不能顾全大局，不注意场合和影响的，扣1分；

（3）当别人有困难、需要帮助时，能够帮忙，却不能主动伸出援助之手的扣1分；

（4）有不尊老爱幼、破坏他人家庭等违反社会公德行为的，扣6分；

（5）工作中推诿、拖拉，逃避责任，不能勇于担当的，扣3分；

（6）有打击报复他人等行为的，一次扣5分；

（7）故意制造、传播谣言，诋毁他人、搬弄是非，影响公司团结稳定的，每次扣3分；

（8）转发有违社会公德、危害他人身心健康的低俗文字和图片、视频的，每次扣2分。

5.工作业绩：分值20分

计分标准：

（1）该项得分=年度业绩考核分数（百分制）×20/100;

（2）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为“不称职的”,直接扣10分。

（二）加分事项

党支部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核实查证，符合条件的普通党员可进行加分：

1.积极参与公司宣传，在公司OA平台发布新闻稿的，1篇0.5分；

2.获得公司级别荣誉的，“特别贡献员工”加3分；

3.获得控股级别荣誉的，“最可爱的XXX人“和”杰出员工”分别加5分，“优秀员工“加4分，“优秀党员”、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分别加5分；

4.获得集团级别荣誉的，视荣誉等级加10分；

5.获得政府及社会组织等系统外表彰的，根据荣誉等级酌情加分，级别越高、奖项含金量越高，则加分越高。

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，取最高标准执行，不做累计。加分事项得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。

（三）一票否决事项

党支部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核实查证，符合条件的可进行一票否决：

1.散布违背中央、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的；

2.参与民族分裂活动的；

3.参与封建迷信、邪教的；

4.有违法违纪及其他违反政策行为的；

5.泄露党和国家以及单位秘密的。

党员测评分数作为党支部对每位党员做出评议、考核结论的直接、重要参考。党员测评最终得分在90分（含）以上的，党支部可参照评分确定为“优秀”；最终得分在70（含）-89分的，党支部可参照评分确定为“合格”；最终得分在60（含）-69分的，党支部可参照评分确定为“基本合格”；最终得分在60分以下的，党支部可参照评分确定为“不合格”。

其中，“优秀”党员占党支部全体党员的比例一般在30%以内。如果测评后，“优秀”人数较多，超过上级党委要求的“优秀”人数所占比例的，可按照党员分数排名择优确定“优秀”党员。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